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資訊

週次：第七週

日期：106/10/22~106/10/28

輯排出版：林士軒

- ★ P1 談美育困境 學者嘆：教育工具化
- ★ P2 約談怕被貼標籤 輔導師：先溝通
- ★ P3 全教總呼籲慎研偏鄉教育條例 反對設置專案教師
- ★ P4 偏鄉教師吵綁約 大學教授：爛老師比殺人犯更可怕
立院審偏鄉教育法 同意綁約 6 年的爭議條款
- ★ P5 考 100 多次落榜... 偏鄉綁 6 年約 流浪教師：我願意
回應同志遊行訴求 教部：性平教育仍有努力空間
- ★ P6 偏鄉師綁約 學者：應關注受教權、多開正式教師缺
- ★ P7 探究校園霸凌 兒盟：急需同理心教育

「台灣仍有不少像工業設計等需要美感基礎的科系，沒有開設美感教育相關課程，非常可惜。」臺灣另類教育學會創會理事長馮朝霖 22 日在「美感教育國際論壇」上指出台灣美感教育困境，他認為，「這是因為我們把教育過度工具化思考，美感教育透過競賽得獎證明學習成果，且以升學為前提。」他強調，美育應跳脫傳統教育模式，「只有離開教室，教育才是活的。」

為推動「美感教育」，教育部制定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，第一期 5 年計畫將於今年年底結束，對於第二階段的計劃方向，教育部 22 日舉辦「2017 美感教育國際論壇」，蒐羅各學者意見。

教育被工具化

「我們容易把教育過度工具化思考，好像教育必須和成績、升學、未來有直接關係。」馮朝霖指出台灣的美感教育存在嚴重問題。「長期以來被當作跳板，不論是透過競賽、獎項，或是逼孩子學鋼琴、畫畫，都以升學為前提。」他認為，「能玩，才能學」，教育卻把「玩」的部分窄化了，充斥「學習與生存、未來發展有直接關係」的迷思，「然而在這樣教育裡，人還有主體性嗎？」

不過，廣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徐繪珈對於「比賽」則有不同的想法。若比賽的目的是「讓師生展現學習成果」，她會非常支持。徐繪珈舉例，「若比賽是讓孩子選擇一幅畫，化身為導覽員，並介紹給所有人聽」，準備的過程中，孩子必須深入了解畫作的背景、作者生平與心路歷程，也能學習如何克服緊張，在眾人前侃侃而談。她強調，比賽若能往「展現成果」的方向思考，就能避免成為升學的工具。

「只有離開教室，教育才是活的。」馮朝霖進一步表示，美育應跳脫傳統教育模式。他認為，學習要透過參與、體驗和行動，而不是關在教室中空談，「唯有參與，才能讓人重新體驗到自己是有能力、有能動性的，『實作』便是其中的關鍵。」

強化師資、翻轉思維

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即將邁入第二階段，研討會上學者也提出具體意見。馮朝霖表示，「我們一直在強調美育的重要，但師培機構卻沒有開設美學素養的相關課程。」因此他認為應從教育的「源頭」做起，積極培育教師的美感與美學素養。

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洪詠善則強調教育部要「翻轉思維」，不要只會辦比賽、拚計畫，「獲得補助不代表成功。」應該要降低門檻，讓有意願的教師從申請到執行不用再經過考核競爭，「用美感的方式，來做美感教育。」

摘錄：2017/10/22 自由時報

「為什麼我覺得我已經改變了，班上同學還是覺得我沒有變？」兒童福利聯盟研發處組長邱靖惠分享校園霸凌的案例說，有一名被輔導長達一年的學生，回到班上後，發現霸凌仍然存在，個案只能難過地向她哭訴。屏東中正國中輔導教師曾淑娟受訪時則強調，處理校園霸凌時，輔導室必須「全班輔導」，才能發揮功能，否則「原本霸凌的環境沒變，情況不會改善。」

輔導三階段

曾淑娟受訪時表示，針對校園霸凌的處理方式，學校的輔導分為三級，第一級是「導師」，也就是導師帶班時要有敏感度，像是孩子身上是否有傷口、同學間的玩笑話或是有目擊者告知等，只要察覺到蛛絲馬跡就要趕快處理；若霸凌情形嚴重，第二級就要轉介至學校輔導室，由輔導老師介入輔導，而就醫和通報則是最終的第三級處置。

不過邱靖惠擔心，當個案需要轉介給輔導老師「單獨約談」時，可能讓個案害怕被班上同學「貼標籤」。曾淑娟也坦承說，不少學生、家長都對輔導室抱有刻板印象，覺得被叫去輔導室就代表「有問題」。

「因此晤談前要先請導師和孩子溝通。」曾淑娟舉例，導師可以告訴學生「輔導老師不是約談你，而是協助你解決困擾」，老師也要避免大喇喇地在班上說誰要去輔導室，而是改成「請他來輔導室幫個忙」，或是「請他到某處室做志工，所以這節課不在教室」等，讓被約談的學生回到教室後，不會感到不自在。

全班都要輔導

根據兒盟「2017 社會大眾校園霸凌經驗調查報告」發現，霸凌事件中有近 4 成是被霸凌者，41.6%是「局外人」，然而卻只有不到 1 成的人願意挺身而出。曾淑娟表示，像是許多集體霸凌事件，主導者可能只有少數幾個，其他人只是跟著欺負，因此也要教育旁觀者「勇於揭發」，她再三強調，「如遇霸凌事件，全班都需要被輔導。」

邱靖惠則分享實際案例說，有個案持續被輔導一年，狀況看起來有改善了，然而當他一回到班上，發現霸凌還是存在，個案便只能難過地說，「為什麼我覺得我已經改變了，班上同學還是覺得我沒有變？」邱靖惠認為，這是因為輔導室把學生單獨拉出來處理，原先對他不友善的同學，仍對他抱有一樣的想法，「只要原本霸凌的環境沒變，情況也不會改善。」

教育應軟硬兼施

「像是有時同學間互開身材的玩笑、愛講是非、人際間爭風吃醋等，也許對大人而言只是小事，但長期都可能演變成霸凌。」曾淑娟建議，教育應要讓孩子認識霸凌，並且「軟硬兼施」宣導，一方面告訴學生要有同理心，另一方面則要告誡學生，霸凌行為仍有法律上的問題，尤其是當肢體霸凌造成別人受傷，對方家長也能提告，「並不是因為你未成年，就不用負起責任。」

摘錄:2017/10/23 聯合報

近年各界關注偏鄉教育發展，為解決偏鄉學校「師資流動率高」、「師資人力不足」及「師資人才難聘」等問題，行政院於今年5月18日通過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將於本周三併案審議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，強烈反對設置專案教師以及對教師輪調機制入法。因師資素質是教育品質的核心，不能一味降低專任教師員額，一方面主張教師聘請不易，一方面又拉出二分之一直接聘代理教師。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，偏遠地區學校的師資現況是正式教師聘請沒問題，但教育部補助地方以非專任教師補助者，才會產生代理教師需求。他建議，可針對性具教師資格但無法聘為專任教師的方式設計服務年限，輔以未來正式教師甄選加分。但不宜直接設計培訓專班，增加偏遠地區師資干擾。

全教總表示，支持行政院版本所設前提，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人事經費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，但必須是「聯合甄選」、「介聘」、「接受公費生分發」、「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」等四種管道皆招不到正式員額教師時，才適用此作法。

張旭政說，現行的教育法制，已將教育人員的任用制度明訂於教師法或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就立法體例而言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不宜另行處理，更遑論輪調機制能否提升教育品質，解決偏鄉師資問題。他認為，教師輪調機制仍有深入討論的必要，不應貿然入法。

至於其他內容，全教總表達部分贊同意見，例如中央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經費，必須專款專用；校長遴選連任兩任限制；支持混齡編班教學，給予原班級數應有員額；以及降低學校行政負擔，並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等。但建議校長遴選連任第二次時，校務發展計畫書須先通過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再送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並且強調第一線教學輔導人員不能減少，行政業務可集中單一學校處理。

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，偏遠地區學校的師資現況是正式教師聘請沒問題，但教育部補助地方以非專任教師補助者，才會產生代理教師需求。聯合報系資料照

偏鄉教師吵綁約 大學教授:爛老師比殺人犯更可怕

摘錄:2017/10/25 聯合報

「怕6年，就不要來！不想永續，就不要來偏鄉插花！」長期疾呼為偏鄉兒設置偏鄉教育專法、實踐大學講座教授陳超明強調，大家都只把焦點放在老師的權益，吵鬧綁約問題，但此條例精神主要在重視學生學習權益，讓願意留下來的校長和好老師，有更多的空間及資源，好好照顧學生，呼籲教育部和立委應多照顧無法發聲、聲音微弱的偏鄉學童。

院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規定，所聘任的專任教師，應實際服務滿6年以上，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但有立委提出減為4年

對此，陳超明指出，如果真的願意為偏鄉服務，難道待6年也做不到嗎？如果認為不方便，就不要來考，不應只是來「過水」或「占缺」，不顧學生受教權，「偏鄉地區不歡迎只想占缺不願久留的老師。」

他更直言，「如果沒有學生，那來的老師？」如果學生沒有學會該有的能力，老師有什麼資格爭取自己的權益？他認為，爛老師比殺人犯還可怕。殺人犯殺了1、2個人就被抓了；而1個爛老師每年謀殺多少純潔的心靈？

陳超明認為，6年至少可以把一屆國小生帶完，也可帶完兩屆國中生，6年條款可以跟孩子培養出感情，進而長期為偏鄉服務，而不是第二年就準備找新學校。

另外，陳超明說，很多偏鄉學校校長願意一輩子待在偏鄉，也有很多年輕老師，願意回鄉服務，但卻未取得正式教師資格。所以院版條例規定，有1/3的人事費用，可以讓偏鄉學校聘用老師，且是可以長任的代理教師。

至於偏鄉老師加給，陳超明建議，不能只加個2000、3000元，誘因不大，至少薪水要加個上萬元，薪水至少多1/3，並補貼交通費，應該就會有很多人留下來。

陳超明指出，都市的學生，都是課後靠補習班、家長協助等完成學習，但偏鄉學生的家庭功能不彰，回家沒人教，也很少補習班、安親班，所有的學習必須在學校完成，因此偏鄉的教學方式應該以學生為主導，偏鄉老師必須調整教學模式，因此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調查、研究。

立院審偏鄉教育法 同意綁約6年的爭議條款

摘錄:2017/10/25 聯合報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審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，下午通過爭議最大的條文，針對分發到偏遠學校的公費生、及專為偏遠學校辦理的教師甄選錄取者，應綁約6年才能介聘到非偏遠學校服務，但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，得最多採計2年。

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包括行政院及立委提案，多達12個草案版本，政院版草案規定，公費生及專為偏鄉學校辦的教甄錄取者，應綁約6年，但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全部折抵年資。不過，若女性教師連生兩胎，總共最多可留職停薪4年，若全部採計，扣掉產假，實際在偏鄉學校服務年資只剩1年多。

此外，部分立委及教團，認為光綁約6年無法真正解決問題，全教產更主張，公費生綁約4年、一般教師綁約3年即可。

教委會經過一整天討論，下午修正政院版草案，仍維持綁約6年，但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，得採計至多2年。政院版草案共22條，但到下午5點，只通過5條條文，教委員會決議討論到下午6時就結束，擇期再審。

考 100 多次落榜... 偏鄉綁 6 年約 流浪教師:我願意

摘錄:2017/10/25 聯合報

教育部「訂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，規定公費生及專為偏鄉甄選的教師，要綁約 6 年才能介聘到非偏遠學校。有教師團體認為綁 6 年太久，影響教師工作權，認為應維持現制，公費生綁 4 年、一般教師綁 3 年。

但一名 7 年內「流浪」各地、考過 100 多次教甄仍落榜的代理老師直言，她很想當老師，可接受綁約 6 年。但她希望可以落實法條裡面的偏鄉學校行政減量，讓老師更專心教學。

在北部任教的游姓代理老師，今年滿 30 歲，從 7 年前畢業、拿到教師證之後，至今考過上百次教師甄選，但總缺臨門一腳，一直無法考上公立專任教師，至今仍在代理。她說，偏鄉國小教師流動率尤其高，若老師綁約 6 年，等於可把一屆學生從小一帶到小六畢業，不會經常換老師，對學生比較好，她因此同意偏鄉綁約 6 年。

游老師認為，不只老師，公務員地方特考也綁約 6 年，若你很想當老師，就要衡量取捨，不願意大可放棄，把機會讓給別人，她認識一對都當老師的學長姊，是即將結婚的「系對」，但一個在台南，一個在台東，依然能接受，其實各行各業都有條件限制，就看你重不重視這分工作。

由澎湖七美 3 所中小共聘的藝術領域代理老師鍾佳妤說，偏遠學校雖交通不便，但學生人數少、孩子單純、沒心機、講話直接、很可愛，物價消費也較低，若只綁約 4 年當然最好，但若比照離島綁約 6 年，只要開的是正式缺，家住高雄的她仍願意去考。

回應同志遊行訴求 教部:性平教育仍有努力空間

摘錄:2017/10/28 聯合報

今年的同志遊行主題訂為「澀澀性平打開開，多元教慾跟上來」，呼籲應重視性平教育。教育部表示，近來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及司法院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後，都受到社會各界的關切，讓越來越多的民眾瞭解到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，也讓教育部知道性別平等教育不管是在校園裡或在社會上，仍然有可努力的空間。

教育部表示，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目的，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，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，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，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，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。而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內涵，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，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，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。

教育部也呼籲，各界共同努力，提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，落實「更多認識、不再歧視」的性別平等教育目標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以積極保障每一位學生的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
教育部訂偏鄉教育條例草案，規定公費生及專為偏鄉甄選的教師要綁約六年，但外界對究竟要綁約幾年，意見仍分歧。有教團認為六年太長，也有代理教師認為可接受，但希望行政減量，學者則點出關鍵不在教師綁約幾年，而應關注學生受教權，以及多開正式教師缺。

台中市博屋瑪國小校長比令·亞布說，許多人只站在教師角度，希望把教師留在偏鄉愈久愈好，沒顧及老師若沒熱情，硬被「綁」在偏鄉，可能無心教學或只把偏鄉當成跳板，最重要的是應給孩子一個有熱情、真心投注教育的老師。實踐大學講座教授陳超明也說，如果真的願意為偏鄉服務，難道待六年也做不到嗎？不應只是來「過水」或「占缺」，不顧學生受教權。

台大電機系教授葉丙成說，不管綁約幾年，問題還是在正式教師缺額少，他建議應直接加開正式教師缺額，解決偏鄉人力荒，並對願意到偏鄉的老師提供福利。

游姓代理老師七年內考過上百次教師甄選，她說，綁約六年可把一屆學生從小一帶到小六畢業，對學生較好，她贊成綁約六年；且公務員地方特考也綁約六年，若想當老師就要衡量取捨，不願意大可把機會讓給別人，但希望落實偏鄉學校行政減量，讓老師更專心教學。

由澎湖七美三所國中小共聘的代理老師鍾佳妤說，偏遠學校雖交通不便，但學生人數少，物價消費也較低，若只綁約四年當然最好，但若比照離島綁約六年，只要開的是正式缺，她會願意去考。

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說，六年顯然過長，但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規定六年，為了避免偏鄉教師流動率過高，可能是不得不然的做法。全教產理事長黃耀南說，偏遠教師以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但代理代課教師待遇差，又要負擔起家庭、學校和社會責任，流動率才會高，應提高待遇，並給予偏遠加給。

「校園霸凌」長期都是學校與政府頭痛的問題，兒童福利聯盟近日公布調查報告發現，竟有高達 7 成 5 民眾表示過去曾接觸過校園霸凌事件，顯示霸凌仍普遍存在於校園角落。兒福聯盟研發處組長邱靖惠受訪時指出，「學生缺乏同理心」是霸凌日益嚴重的主因，建議學校加強同理心教育，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監事長蘇祐晟則認為，父母也應發揮教育功能，並建議學校強化「班親會」角色，積極建立家長與老師的合作關係。

缺同理心是主因

兒福聯盟近日公布「2017 社會大眾校園霸凌經驗調查報告」指出，高達 7 成 5 的民眾表示過去曾接觸過校園霸凌事件，而 9 成民眾認為現在的校園霸凌較過去嚴重。進一步分析原因發現，有 4 成以上民眾指出是與「學生缺乏同理心」以及「霸凌問題處理困難」有關。

隨著時代變遷，霸凌的樣態已更多樣化。邱靖惠受訪時指出，「有時學生以為只是玩遊戲、開開玩笑，並無惡意，卻沒察覺到這些行為已造成對方痛苦。」她也強調，「霸凌是長期發展的過程，孩子在每個學習階段都可能遭遇到霸凌，起初只是人際關係排斥或衝突，但老師不能等到情況惡化成校園霸凌時才去處理。」

「導師的角色非常重要。」邱靖惠說，雖然學校每年都有舉辦反霸凌宣導，也會配置輔導人員，但仍不能阻止霸凌事件發生。她建議從第一線的教學現場，就要帶入「同理心教育」。「第一步是『認識情緒』，讓孩子知道什麼是生氣、什麼是難過，再來才是學習如何去『控制情緒』。」她舉例，導師在經營班級時，可透過講故事、看影片，讓學生明白被霸凌者內心的感受；或是在課堂上與孩子們集思廣益，討論在遭遇霸凌事件時，如何解決衝突。

校園霸凌被汙名化

針對教育部設立申訴專線處理校園霸凌，邱靖惠無奈地說，反霸凌專線和政府的反霸凌防治作為，似乎讓校園霸凌有被「汙名化」的現象。「大家通常覺得只要通報教育部，個案就會被列管，而學校也會被要求調查與改善。」邱靖惠補充說，政府時常把校園霸凌和反毒、反黑議題綁在一起，「導致通報就像是打 110 報案一樣，可能讓學校認為有害校譽，導致霸凌事件通報率低。」

「不過通報系統仍有存在的必要，讓政府掌握整體校園霸凌的狀況。」邱靖惠補充，更重要的是通報之後如何處理？她建議處理方式應要鼓勵老師，在平時班級經營時，幫助被欺負的孩子，促進學生的和諧相處，而不是只頻頻問教師，「你們班疑似有霸凌事件，有沒有趕快調查？改善了沒？」邱靖惠強調，這是長期的工程，如何讓校園霸凌「去汙名化」，也是兒盟目前努力的方向。

家長：強化班親會功能

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監事長蘇祐晟受訪時也贊同導師角色的重要性，「然而除了學校老師，家長也有教導責任。」他指出，父母可利用與孩子相處時，聊聊每天上學的狀況，「年紀小的孩子通常都樂於分享，若孩子不願意講，父母就要想辦法旁敲側擊，只要多關心、陪伴，讓孩子覺得有人在乎他，心裡也會比較舒服。」

他也以家長的身分向建議學校，導師應強化「班親會」的功能。他認為，家長與導師是互相合作的關係，可透過平時定期舉辦親子同樂會、規劃團體出遊等，甚至只是簡單的寒暄問暖，「只要平時先建立家長之間的良性互動基礎，若遇到孩子疑似被霸凌事件，家長才比較可能用較理性的態度處理。」